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的控股股东周剑先生及王正根先生（以下简称“本承诺方”）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迈为股份股票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迈为股份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迈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方及关联方承诺将不减持所持迈为股份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承诺方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承诺方及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迈为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